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601036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6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鑑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辦公室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6年6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共7日，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及田新里辦公室屆時協助張貼公告，及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新埔鎮公所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會 張婉真後文存課



# 106 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三場)

-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

本局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召開第一、二場公聽會，惟因行政程序瑕疵，開會通知單寄送時間與開會時間距離太近，恐造成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及時接獲開會資訊，致無法與會瞭解情況或表達意見，故召開第三場公聽會。

本局以「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名稱召開公聽會，後續依照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核定函，更名為「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本工程原徵收主體為 103 年「鳳山溪田新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嗣後經濟部以「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兩者係屬同一件工程，其工程範圍及內容均一致，特此說明。

本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 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1. 本工程位於新竹縣新埔鎮，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長度約 490 公尺、寬度約 70 公尺，配合鳳山溪治理

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工程用地之鄰近土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鑑界發現，堤防用地範圍線及設施略有使用私人土地，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 (三)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農田及住家、西面為農田及住家、南面為河川行水區、北面為台 118 線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 1 筆，面積為 0.000028 公頃，佔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堤防設施。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面積之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鳳山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 72 年「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採 5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鳳山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工程用地之毗鄰土地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鑑界發現，堤防用地範圍線及設施略有使用私人土地，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490 公尺，坐落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依據新埔鎮戶政所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942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取得土地 1 筆，面積約 0.000028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已施作完成，業已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兼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p> <p>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p>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由新堤防為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之防洪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補辦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p> <p>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211,5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右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工程辦理鳳山溪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用地取得作為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本工程用地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案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測量發現，堤防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查該筆土地確在用地範圍線內，為先前徵收時遺漏未取得，因此依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補徵收作業。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li> <li>(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li> </ol> </li> <li>2. 必要性：             <p>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計</p> </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計畫用地範圍線所施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惟工程完工後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案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測量發現，堤防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檢討該設施確有實需，業已依構造物現況辦理用地範圍線調整完成，因此辦理本案補徵收作業。</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以用地取得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p>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楊副工程司志偉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

### **應與處理情形：**

#### **(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劉○○法人代表管理人劉○○書面陳述意見：**

1. 徵收價是 19,600 元/m<sup>2</sup>，還是有更優的徵收價。

####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有關台端所述之價格係本局前於 105 年 3 月間據經濟部水利署核示之訂價原則所訂之價格與貴祭祀公業辦理協議價購，並限期請檢具協議價購同意書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同意書、章程及報請公所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證明文件交本局，惟貴祭祀公業逾限未提出，致當時未能達成協議價購。

2. 另有關台端所述是否有更優的徵收價乙節，茲因本案係屬 106 年度工程，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函請地政機關查估徵收市價，並將俟計畫奉核定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 **十二、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 **十三、臨時動議：無。**

### **十四、結論：**

- (一) 有關本場公聽會及第一、二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埔鎮公所、田新里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用地取得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十五、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5 分。

~ (以下空白) ~



# 106 年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三場)

-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田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淑貞代 記錄人：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李鎮宏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吳雲真 李彦德 翁獻起 陳麗嬌

李東英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